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库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23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同月竣工并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33），12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吊机 2 台、输送带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隔油池达到接管标准后和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由苏州朝友环卫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的起尘和船舶、车辆尾气。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船舶停留废气、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吊机、船舶鸣笛和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沉渣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平方米，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17日-1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